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 0783 民初 8728 号

胡朝梅: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与被告胡朝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粤 0783 民初 8728 号，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民事裁定书(财保)、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授权委托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材料。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的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原告和被告胡朝梅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6 开住自第 889 号《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340000 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胡朝梅立即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 279707.17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的利息、罚息、复利为 2365.09 元，从 2025 年 8 月 22 日起至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继续按《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约定计算)；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胡朝梅承担原告支出的律师费 3800 元；4、请求法院判令原告对处置被告胡朝梅名下位于开平市水口镇石龙东路 18 号绿苑山庄 7 区 8 幢 1004 房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胡朝梅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本院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